

证券代码：301320

证券简称：豪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1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应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